

天河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穗天生态文明办〔2024〕2号

天河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4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区委编办：

《广州市天河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4年工作计划》已经区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广州市天河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4年工作计划

天河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4年3月5日

附件

广州市天河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4 年工作计划

为确保 2024 年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以及《广州市天河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年度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各项目标、指标全面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标准，力争 2024 年向生态环境部申请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并通过示范区的验收和命名。

二、进度安排

(一) 2024 年 3 月底前。

1. 编制并印发《广州市天河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4 年工作计划》和《广州市天河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4 年指标分工方案》。

2. 召开创建工作技术对接会，由专业技术团队对天河区创建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完成天河区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调查。

4. 对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以及《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5年）》指标体系和任务要求，各责任单位进行摸底排查，对已达标的建设指标，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编写达标说明；对尚未完全达到考核标准的指标，指标牵头单位负责制定达标方案，开展重点攻坚，确保全面达到创建要求，并将达标情况及时报送天河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5. 完成天河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请材料编制工作，按要求上报创建申请材料。

（二）2024年4月底前。

完成天河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验收申请材料编制工作并征求各部门意见。

（三）2024年5月底前。

按要求上报验收申请材料。

（四）2024年6月底前。

各相关单位配合完成生态环境部组织的验收材料专家审核核现场核实工作，并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提交整改说明及证明材料。做好完整的验证材料整理和档案建设。

三、建设指标及任务分工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确定天河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共计 25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项，参考性指标 6 项。

建设指标分工详见《广州市天河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4 年指标分工方案》，任务分工参考《广州市天河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穗天生态文明办〔2023〕4 号）。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需围绕《天河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5 年）》《广州市天河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中所明确的行动任务、重点工程项目，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中的建设指标开展创建工作。要对照天河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5 项建设指标和考核要求，进行充分摸底排查。已经达到考核验收标准的，尽快按照资料收集清单，着手收集整理相关档案资料，编写指标达标说明；对尚未完全达到考核标准的指标，指标牵头单位负责制定达标方案，采取有力措施，补齐短板，确保在申请验收之前达标。

（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涉及单位多，任务重，请各相关责任单位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作为今年的

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固定工作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真正形成单位相互配合、上下联动的创建工作格局,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陈加猛、陈建荣、刘庆进同志。